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748/18-19(06)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PL/FE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**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2 月 12 日會議
擬備的資料摘要**

在《漁業保護條例》下漁船的登記

為協助本地捕撈業邁向可持續發展，政府當局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，並於其後修訂《漁業保護條例》(第 171 章)，以推行一系列輔助漁業管理措施，以規管捕魚活動。其中一項措施是藉設立登記制度限制新漁船加入本地捕撈業，以維持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在適當水平。就此，本地漁船船東須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期間，為其用作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漁船，向指定總監(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"漁護署署長"))申請登記有關船隻。

2. 符合下列條件的漁船船東可提出船隻登記申請：
 - (a) 該船隻是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；
 - (b) 該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已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；或
 - (c) 如該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之後取得或建造，船東須
 - (i) 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取得或建造該船隻的原則批准書(該批准書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仍然有效)，以及(ii) 在申請登記時已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。

3. 根據載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的資料，相關登記在漁船的整個使用年期內會一直有效，無須續期。漁護署署長會向已登記船隻的船東發出"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"("證明書")。漁護署署長亦可批准轉讓已登記船隻的擁有權，或以另一艘船隻替代已登記船隻的申請，但其引擎功率不得超過被替代船隻的引擎

功率。任何人如欲使用或借助已登記船隻(或其任何附屬船隻)在香港水域範圍內從事捕魚活動，必須按證明書所指明的詳情及條件(即指定的船隻引擎功率、附屬船隻數目上限、捕魚方法、器具、範圍及時間)從事捕魚活動。漁護署署長會備存一份詳列所有已登記船隻的登記冊，供公眾查閱。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，2017 年已登記漁船的數目為 4 133 艘。

4.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，就《漁業保護條例》下關乎漁船登記制度提出的修訂建議，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9 年 2 月 1 日